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意見調查表

公會名稱	提案						說明
聯絡人	業別（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填列）		所得額標準（%）	同業利潤標準（%）			
聯絡電話							
電子郵件	標準代號	小業別(名稱)		毛利率	費用率	淨利率	

附註：（一）淨利率必須等於毛利率減費用率。

（二）請按代號順序（由小到大）填列。

（三）買賣業中，批發與零售之標準代號不同，如同時提案建議修訂批發與零售行業，請分別填寫。